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校理工大樓3樓301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建民、高委員瑞新（召集人）

記錄：楊晏茹

出席委員：朱委員俊彰、李委員忠潘、莊委員慧玲、李委員台山、何委員國傑、林委員榮泉、鄭委員青青、沈委員少頌、李委員光杏、郭委員玟慧、江委員念慈、宋委員惠如、陳委員奇中、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嬌娉、翁委員素英、林委員冠廷（以類別及姓名筆劃排列）

請假委員：廖委員達琪、許委員芝穎、翁委員克偉

列席人員：秘書室洪主任秘書瑛鈞、人事室薛主任永固、楊組員晏茹

壹、校長致詞、介紹委員及致送聘書：（略）

貳、推選本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1次會議，由委員互選1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

二、請委員互推選本會召集人。

決定：經出席委員18人舉手表決，一致推選高委員瑞新擔任本會召集人（陳校長建民離席）。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修正，並經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50135號書函備查在案。

二、本校現任陳校長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經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於114年9月30日召開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本會委員計18人，以及由教育部遴派委員計3人，合計21人。

三、為遴選新任校長人選，爰依大學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正式成立「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今日召開本會第1次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

四、為利本會運作，茲整理校長遴選相關法令規定如法規彙編手冊，爾後本會通過之遴選作業細則、作業預定時程表及相關表件等將陸續補充供委員參閱。另本校網站已建置「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hr.nqu.edu.tw/p/412-1023-1778.php?Lang=zh-tw>，以即時公開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訊息。

五、因應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收發之需要，沿用「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章戳二式（樣式如後）。辦理遴選作業期間，章戳由工作小組妥為保管，任務結束後併同遴選資料封存保管。

條戳	
圓戳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
- 二、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擬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1](#)）1份。

決 議：

一、本案經逐點宣讀及充分討論，部分規定修正通過如下：

- （一）第7點第1項第1款第2目之(5)部分，原「由遴委會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修正為「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之(1)部分，原「前目之(2)、(3)及(4)連署人員『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修正為「前目之(2)、(3)及(4)連署人員『不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 （三）第7點第1項第1款第3目之(2)部分，原「由遴委會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修正為「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第7點第1項第1款第5目部分，原「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修正為「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
- (三) 第7點第1項第2款第3目之(3)部分，原「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修正為「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
- (四) 第7點第1項第5款第1目部分，原「開票結果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或獲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過『二分之一』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候選人」，修正為「開票結果過領票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者或獲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候選人」。
- (五) 第7點第1項第5款第2目部分，原「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二週內就得票數未過『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及「每次公告以『十四日』為原則」，修正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二週內就得票數未過『半數』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及「每次公告以『二週』為原則」。
- (六) 第7點第1項第6款第2目之(3)部分，原「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候選人』時」，修正為「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
- (七) 第8點第3項部分，原「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修正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

二、餘照案通過，由承辦單位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有關推選本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3至5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工作小組委員2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遴選事項。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之。復依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5點規定略以，工作小組由本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及同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規定略以，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遴選委員會2位指定委員在場。
- 二、依前開規定，本會工作小組置3至7人，除本校洪主任秘書瑛鈞及薛主任永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推選，至多推選5人，

並從中由本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協助本會辦理遴選事項；另請推選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 三、另未來如欲配合委員行程安排，是否同意以線上視訊會議形式召開？及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是否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本會下次會議備查，併請討論。

決 議：

- 一、經出席委員共識，有關本會推選5位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部分，由江委員念慈、林委員冠廷、翁委員素英、葉委員子明、謝委員媽嫻擔任，並請葉委員子明擔任本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 二、至推選工作小組成員2人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人選，則授權本會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之。
- 三、為配合本會委員行程安排，同意爾後本會會議得以線上視訊形式召開。

案由三：有關本校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公告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及公告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規定及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7點規定，遴委會應於召開第1次會議後2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受理推薦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
- 二、經參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108年12月編印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具「國立金門大學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及「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等表件草案。
- 三、有關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才方式擬議如下：
 - （一）行文：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本校校友會與各單位。
 - （二）網站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 （三）新聞稿：由本校秘書室協助發布新聞稿。
- 四、檢附「國立金門大學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如[附件2](#)）、「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草案，如[附件3](#)）、「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草案，如[附件4](#)）、「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草案，如[附件5](#)）及「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草案，如[附件6](#)）各1份。

決議：

一、配合本會遴選作業細則之修正，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修正通過如下：

（一）「國立金門大學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附件2）：

1. 第3點第1項第3款部分，原「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4年12月5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修正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4年12月5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
2. 第4點第3項部分，原「前項第二、三、四款連署人員『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三』位候選人」，修正為「前項第二、三、四款連署人員『不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3. 第5點第1項本文部分，原「於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修正為「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

（二）「國立金門大學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附件3）：「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請擇一勾選）」之選項部分，原「由遴委會委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修正為「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4）：「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之選項部分，原「由遴委會委員推薦」，修正為「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第3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及本會遴選作業細則第8點均訂有相關規範。

二、校長候選人除前開法定應揭露事項外，經參考他校作法，擬增訂「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草案，如[附件7](#)），請惠示卓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國立大學遴選委員會辦法第6條規定：「（第2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第3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第4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復依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8點規定略以，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向本會揭露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研擬「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如[附件8](#)），並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請委員簽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效之掌握，爰擬訂本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並俟審議通過按時程表辦理遴選作業，但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遴選委員會得就預定日期及辦理事項作適當之調整及決定；表內時期安排及內容說明等是否妥適，請討論。
- 二、另為利後續作業，建請確認第2次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間，併請委員先行預留時間與會。
- 三、檢附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如[附件9](#)）1份。

決議：

- 一、經與會委員討論，「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附件9](#)）修正通過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序號1「籌備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事項之「二、」部分，原「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修正為「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二）序號7「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辦理事項之「三、」及「※」部分，原「每次以不超過『14日』為原則」及「並依規定延長公告『14日』」，修正為「每次以不超過『二週』

為原則」及「並依規定延長公告『二週』」。

(三) 序號8「拆封投件資料」之預定期程，原「114年12月5日（五）前」，修正為「114年12月8日（一）前」。

(四) 序號14「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之預定期程，原「115年3月6日（五）前」，修正為「115年3月3日（二）」。

(五) 序號15「行使同意權」之預定期程，原「115年3月13日（五）前」，修正為「115年3月4日（三）」；另同序號「行使同意權」辦理事項之「三、」及「五、」部分，原「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或獲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及「每次公告以『14日』為原則」，修正為「過『半數』同意者或獲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及「每次公告以『二週』為原則」。

(六) 序號16「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之預定期程，原「115年3月20日（五）前」，修正為「115年3月11日（三）」。

二、併案由二會議決議，本會第2次會議採線上視訊形式召開，會議時間由承辦單位另洽委員調查，並於115年1月5日（一）前召開。

案由七：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會遴選作業細則（草案）第4點第1項第6款規定，會議開始前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

二、承前，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委員討論。

決 議：請承辦單位參酌他校做法並公開內容，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總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及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所定任務，並因應實際需要，順利推動遴選新任校長行政事務及相關事項，擬具「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主要內容臚列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細則為遴委會辦理遴選事項之主要依據。（第二點）
- 三、明定遴委會之任務。（第三點）
- 四、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發言、出席及議事規則等事項。（第四點）
- 五、明定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並規範其工作內容、出席與決議人數；遴委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論時之授權與事後備查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第六點）
- 七、明定校長遴選作業應循之程序。（第七點）
- 八、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第八點）
- 九、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及迴避之情形，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第九點）
- 十、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第十點）
- 十一、明定遴委會處理遴選爭議之作業時限，及遴委會解散時機。（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遴選過程應保密及資料保管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遴委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違反規定時之相關處置。（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及辦理遴選作業所需經費之來源。（第十五點）
-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第十六點）
- 十七、本細則之實施、修正及廢止之程序。（第十七點）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並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本細則為遴委會辦理遴選事項之主要依據。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四、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規定，及應遴選作業需要，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發言、出席及議事規則等事項。

規定	說明
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成員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遴委會召集人商請遴委會委員或本校職員兼任。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之初審。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一、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應遴選作業需要，明定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並規範其工作內容、出席與決議人數。 二、明定遴委會遇緊急案件或事項不及開會討論時之授權與事後備查規定。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前瞻性教育理念。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有關法令規定及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規定	說明
度尊重。 (三)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 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除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 2、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1) 自我推薦。 (2)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4)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5) 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連署推薦注意事項： (1) 前目之(2)、(3)及(4)連署人員不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惟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上開連署活動。 (2) 前目之(5)之連署推薦，應經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後，被推薦人數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並應遴選作業需要，明定校長遴選作業應循之程序（參酌國立宜蘭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七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七條規定）。 有關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部分，考量經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後，被推薦人數仍未達三人時，為利遴選作業續行辦理，授予遴委會主動啟動連署推薦程序，就校長候選人數不足額部分，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遴委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列為校長候選人。

規定	說明
仍未達三人時，授予遴委會主動啟動連署推薦程序，就校長候選人數不足額部分，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遴委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列為校長候選人。連署人員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二位候選人。 (3)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連署推薦資料由連署人填妥，經被推薦人同意後送達遴委會，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 4、推薦者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5、遴委會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人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決議，再次辦理公告徵求推薦，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直至被推薦人達三人以上為止。 (二)受理與審查候選人資格： 1、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代遴委會收件。 收件截止，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遴委會二位指定委員在場。 2、初審 (1)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請本校相關單位及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	

規定	說明
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由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者，遴委會應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 (3)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均應恪遵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嚴守秘密。 (4)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審。 3、複審及決審：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應延長辦理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作業，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已列入通過審查之校	

規定	說明
長候選人應予保留。 (4)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以不公開為原則。 (5)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排序(筆劃少者在前)，並做為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行使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 (三)公告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二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或數人輪流主持，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規劃之公開競選活動外，依上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2、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不得惡意攻訐他人，與會者提問內容與治校理念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3、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 (五)行使同意權：	

規定	說明
1、治校理念說明會後，遴委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對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過領票人數半數以上同意者或獲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委會遴選之候選人。 2、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二週內就得票數未過半數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再次推薦投票後，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依本細則遴選程序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二週為原則，直到通過合格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名以上為止。 3、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 （六）選定校長人選： 1、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	

規定	說明
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2、投票方式如下：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得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 (2)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如再次有同票情形，經遴委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

規定	說明
之學經歷。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及迴避之情形，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

規定	說明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十、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一、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明定遴委會處理遴選爭議之作業時限，及遴委會解散時機。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遴選過程應保密及資料保管規定。

規定	說明
者，不在此限。	
十三、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個人辦理有關遴選之活動，違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為求遴選之公平公正，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點條件，亦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決議撤銷其資格。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並應遴選作業需要，明定遴委會委員及校長候選人違反規定時之相關處置（參酌國立宜蘭大學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十三點規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十五任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十四、十五條規定）。
十四、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決議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擔任調查成員。	明定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
十五、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辦理遴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應遴選作業需要，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及辦理遴選作業所需經費之來源。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明定本細則未盡事項之處理方式。
十七、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明定本細則實施、修正及廢止之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本校114年10月22日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並參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四、遴委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四)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五、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成員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遴委會召集人商請遴委會委員或本校職員兼任。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之初審。
 -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 法規諮詢。

(六)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具前瞻性教育理念。

(二)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三)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除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

2、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1) 自我推薦。

(2)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4)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5) 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連署推薦注意事項：

(1) 前目之(2)、(3)及(4)連署人員不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惟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上開連署活動。

(2) 前目之(5)之連署推薦，應經第二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後，被推薦人數仍未達三人時，授予遴委會主動啟動連署推薦程序，就校長候選人數不足額部分，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遴委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列為校長候選人。連署人員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二位候選人。

(3) 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 連署推薦資料由連署人填妥，經被推薦人同意後送達遴委會，連署人不得要求撤

回連署。

- 4、推薦者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 5、遴委會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被推薦人未達三人時，得經遴委會決議，再次辦理公告徵求推薦，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直至被推薦人達三人以上為止。

(二) 受理與審查候選人資格：

- 1、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代遴委會收件。收件截止，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遴委會二位指定委員在場。

2、初審

- (1)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請本校相關單位及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由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者，遴委會應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
- (3)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均應恪遵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嚴守秘密。
- (4)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審。

3、複審及決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第六點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不符合資格」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及校長候選人。
- (3)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後，如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應延長辦理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作業，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二週為原則。已列入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應予保留。
- (4)遴委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遴委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以不公開為原則。
- (5)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排序(筆劃少者在前)，並做為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同時做為行使同意權投票單之列冊號次)。

- (三) 公告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 1、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二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或數人輪流主持，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治校理念說明會應全程錄影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開供各界點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除遴委會規劃之公開競選活動外，依上開規定，不得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 2、通過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不得惡意攻訐他人，與會者提問內容與治校理念說明會主題無關者，由主持人制止其發言。
- 3、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

(五) 行使同意權：

- 1、治校理念說明會後，遴委會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對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開票結果過領票人數半數同意者或獲領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則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二階段遴委會遴選之候選人。
- 2、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二週內就得票數未過半數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再次推薦投票後，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重新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依本細則遴選程序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二週為原則，直到通過合格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名以上為止。
- 3、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人選時，原未通過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

(六) 選定校長人選：

- 1、遴委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 2、投票方式如下：
 -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分別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得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
 - (2)校長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1)投票方式重新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重新投票至多以二次為限。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本校

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如再次有同票情形，經遴委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者一人為校長人選。以上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為避免爭議，遴委會開始投票前，遴委會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第八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八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八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

補之。

十、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遴委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個人辦理有關遴選之活動，違者應自行請辭或經遴委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為求遴選之公平公正，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六點條件，亦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決議撤銷其資格。

十四、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工作小組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決議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檢舉案由遴委會委員提出者，該委員應迴避擔任調查成員。

十五、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辦理遴選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職後廢止。

國立金門大學徵求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一、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即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茲依據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及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候選人。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就任校長時（115年8月1日），年齡未滿65歲（需於民國50年8月2日以後出生）。
- (二) 具前瞻性教育理念。
- (三)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三、另依本校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八點規定：

(一)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2.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3.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5.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二)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4年12月5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款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四)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四、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一) 自我推薦。

(二)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四)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五) 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前項第二、三、四款連署人員不得重複連署，每人至多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五、凡有意推薦者，請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書面資料(含電子檔，並請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聯絡人電子信箱yangyanru@nqu.edu.tw)後，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一) 以限時掛號郵件或快遞(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電子檔併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yangyanru@nqu.edu.tw)。

(二) 親自或派員遞交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本校綜合大樓2樓人事室代收)。

六、相關遴選規定及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之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hr.nqu.edu.tw/p/412-1023-1778.php?Lang=zh-tw>)參閱下載。

七、本校遴選委員會聯絡資訊如下：

一、聯絡人：人事室楊晏茹小姐。

二、地址：892009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國立金門大學人事室)。

三、電話：082-313591。

四、傳真：082-313545。

五、電子郵件信箱：yangyanru@nqu.edu.tw。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被推薦

一、連署推薦代表人資料

連署推薦 代表人	姓 名		聯絡 方式	(O)：
	服務單位 職 稱			(H)： 手機： E-mail：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請擇一勾選）：

- ☐ 自我推薦。
-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 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推薦理由

備註：

1.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格式紙張繕打。
2. 推薦理由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四、連署人基本資料

序號	連署人姓名	現服務機/關（構） 或任教系所	職稱	聯絡方式	親自簽章
1				(O) (H) 手機	
2				(O) (H) 手機	
3				(O) (H) 手機	
4				(O) (H) 手機	
5				(O) (H) 手機	
6				(O) (H) 手機	
7				(O) (H) 手機	
8				(O) (H) 手機	
9				(O) (H) 手機	
10				(O) (H) 手機	
11				(O) (H) 手機	
12				(O) (H) 手機	
13				(O) (H) 手機	
14				(O) (H) 手機	
15				(O) (H) 手機	

備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50年8月2日以後出生)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 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教授證書 (無者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全銜)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名稱 (全銜)	論文指導者 (大學以下免填)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全銜)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具 備 之 資 格 條 件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1日至第3目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 (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	--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4年12月5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12月6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其他重要職務。
5.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紙張、標楷體14號字體繕打。本表資料除紙本1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

二、主要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紙張、標楷體 14 號字體繕打。

四、治校理念與承諾

- (一) 摘要（500字以內）
- (二) 完整內容（5000字以內）

註：1. 本表以5000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500字以內之摘要1份。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紙張自行延伸、標楷體14號字體繕打。。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自我推薦。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由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六、書面承諾書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同意並接受擔任校長候選人。
- 二、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情事。
- 三、本人聲明未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四、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金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並能超出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則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
- 六、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二)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三)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四)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五)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六)其他辦理校長遴選所需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即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1)或(2)或(3)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3項規定之條件之一或第4項規定之條件（以下擇一勾選）： （第3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4項） 本細則1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10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以下擇一勾選） 1.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相關職務服務證明、學位證明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三)	以下擇一勾選： 1.本人目前未擔任或未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		
	2.本人現擔任或現兼任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機關團體職務，並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		
(四)	以下擇一勾選： 1.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2.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		
	3.本人僅具外國國籍。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候選人資料
(二)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1年12月6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四)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五)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相關資料
(二)	曾被教育部、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

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二、 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四、 參考資料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7>

（二）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https://hr.nqu.edu.tw/p/412-1023-1778.php?Lang=zh-tw>

以上說明，本人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
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活動、兼
職、設籍、領用護照、申領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

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一、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二、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略以，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違反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擔任公職之權利。現職軍公教人員如向中共有關部門提出申領定居證與身分證，其行為不但違反忠誠義務，其距離實質違法及違背對中華民國效忠之風險已達政府不得能受之狀態。政府並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
- 四、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1. 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現正或預計於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或行為。

【均為必填】：	
(1)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 無 ☐ 有【請續填以下項目】 ☐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3)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4)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 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有無曾經、現正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均為必填】：	
(1)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2)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3.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情形。 【均為必填】：	

(1) 目前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請說明：_____ ☐ 否
(2) 曾在中國大陸設籍、領有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是，請說明：_____ ☐ 否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目	與校長候選人兼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候選人 5
一、應解除職務					
(一)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 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12 月 6 日【含】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12 月 6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即 111 年 12 月 6 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 承上題，如近三年曾與校長候選人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請於右方欄位揭露相關資訊（無則免填）。	任職同機關 （構）學校名稱：	任職同機關 （構）學校名稱：	任職同機關 （構）學校名稱：	任職同機關 （構）學校名稱：	任職同機關 （構）學校名稱：
	任職期間起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任職期間起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任職期間起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任職期間起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任職期間起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請於右欄敘明）。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114 年 12 月 5 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44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本校114年10月22日 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籌備校長遴選委員會	114年9月1日（一）前	一、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3人。 二、函請或通知本校各院級單位、秘書室、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人事室，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 三、籌組連署作業審核小組。	
2		114年9月26日（五）前	召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第1次會議，後提送本校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代表。	
3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114年9月30日（二）前	一、教育部114年9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432號函復本校，遴派遴委會代表3人。 二、本校114年9月30日舉行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學校代表9人、校友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5人。	
4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議	114年10月22日（三）前	一、推選召集人(擔任主席兼發言人)。 二、推選工作小組成員：遴委會推選委員至多5人，與本會召集人、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工作小組，並決定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三、議決下列事項及相關表件公告事宜： （一）遴選作業細則。 （二）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如候選人資料表、連署推薦表、資格審查表、自我檢核表、遴委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三）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才方式。 （四）校長候選人及本會委員除法定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五）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5	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114年10月24日（五）前	【預留】依遴委會決議，審議本校校長候選人相關表件或遴選事宜。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6	公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114年11月5日 (三)前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金門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7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114年11月5日 (三)前 ※視校長候選人數及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一、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一) 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二) 函請教育部、公立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及推薦。 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至少一個月。 三、若校長候選人不足3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二週為原則，直至被推薦人達3人以上為止。 ※如校長候選人不足3人，工作小組仍應拆封，形式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依規定延長公告二週。	
8	拆封投件資料	114年12月8日 (一)前	由遴委會指派之工作小組2位委員至人事室，督視拆封文件作業。	
9	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114年12月12日 (五)前	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手續。	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10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4年12月19日 (五)前	一、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	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114年12月26日 (五) 前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情形。 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2次遴委會決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事宜。 六、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12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議	115年1月5日 (一) 前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3人時，除遴委會另有決議外，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對於已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應予保留，直至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數合計達3人以上為止。 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 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 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進程序、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選舉人之方式等）。 六、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第3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事宜。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採線上會議形式召開
13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5年1月12日 (一) 前	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序）。 二、公告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 三、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參考。 四、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4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5年3月3日（二）	一、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說明會簡報電子檔，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二、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及與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 三、說明會後，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	
15	行使同意權	115年3月4日（三）	一、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 二、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者或獲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票者，即停止開票。 四、通過同意票門檻達2人以上提遴委會審議。 五、若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2人時，應於2週內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得票數未過半數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再次推薦投票後，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未達2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並依規定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依本細則遴選程序進行遴選，每次公告以二週為原則，直到通過合格校長候選人合計達2名以上為止。	

序號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6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	115年3月11日 (三)	一、邀請通過第二階段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到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遴選新任校長。 三、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17	公告遴選結果	115年3月27日 (五) 前	於本校網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8	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115年4月15日 (三) 前	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19	新校長就任	115年8月1日 (六)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自動解散。

備註：

- 一、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二、本表之工作項目、預定期程、辦理事項等，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